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隨文送達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編審 李佳欣

電話：04-22289111#23312

電子信箱：B0103768@taichung.gov.tw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202446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公布令及條文等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及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
- 三、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公布令及條文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李議員中、臺中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副召集人江議員肇國、臺中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副召集人徐議員瑄澧、陳議員清龍、黃議員馨慧、沈議員佑蓮、吳議員振嘉、黃議員健豪、陳議員俞融、周議員永鴻、曾議員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市長 盧秀燕

100176

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08/29



151120100176 有附件

影印本 附刊



蘇 香 齋 尋 常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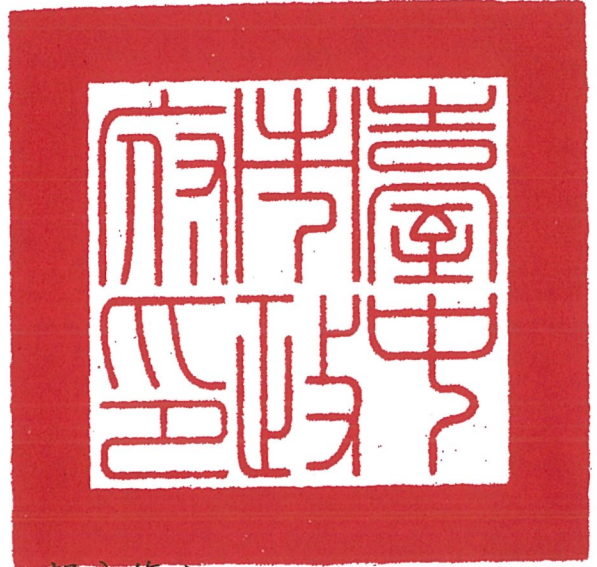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2024467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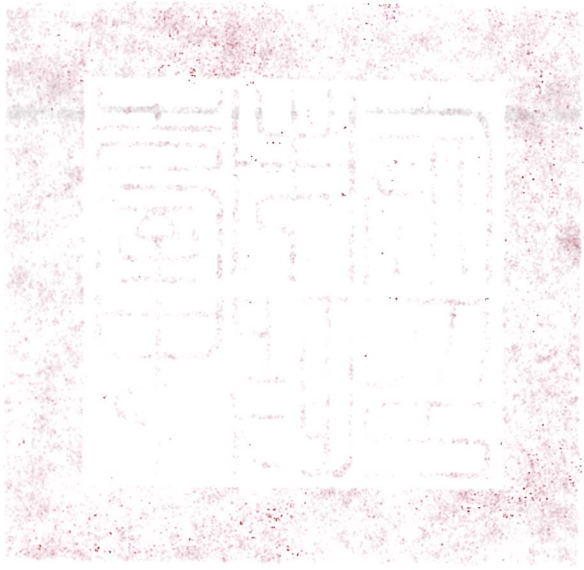
附件：



修正「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市長 盧秀燕



燕秀齋長壽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公布施行，嗣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以維護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環境整潔及市容觀瞻；因應民眾對環境潔淨品質要求日益增加，為依循廢棄物清理法立法精神、持續強化本市環境清潔維護及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工作，提供市民舒適優質生活環境，爰予以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除草劑及公廁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禁止使用除草劑之區域。（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三、公廁評鑑分級結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四、環保局得就年度公廁評比獲獎之績優單位及人員進行表揚或獎勵。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
- 五、未經核准設置於道路或人行道之舊衣回收設施移除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行經或停放本市之車輛不得有污染環境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增定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環境清潔及維護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指定清除地區：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所規定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p> <p>二、道路：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道路，包括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p> <p>三、人行道：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規定之人行道，包括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p> <p>四、車輛：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規定之車輛，包括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p> <p>五、<u>除草劑</u>：指依<u>農藥管理法</u>規定，經中</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指定清除地區：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所規定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p> <p>二、道路：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道路，包括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p> <p>三、人行道：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規定之人行道，包括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p> <p>四、車輛：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規定之車輛，包括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p>	<p>一、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二、增列第五款除草劑之用詞定義。</p> <p>三、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環署衛字第一〇九一一七八七五二號函釋，增列第六款公廁之用詞定義。</p>

<p><u>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具除草效果之農藥。</u></p> <p><u>六、公廁：指本市公私場所開放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之廁所。</u></p>		
<p>第五條之一 本市公園、學校、道路綠地、高速公路沿線邊坡、交流道綠地及其他基於環境清潔維護考量經環保局公告區域之雜草清除，禁止使用除草劑。</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特定區域空地進行雜草清除作業時，禁止使用除草劑，以維護生態環境及市民健康。</p> <p>三、本條禁止使用除草劑之範圍說明如下：</p> <p>(一)公園：指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包括本市轄管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園道、廣場及綠帶。</p> <p>(二)學校：包括本市公立幼兒園、小學、中學、高中（職）、大專院校、實驗教育機構或社區大學等校地範圍。</p> <p>(三)道路綠地：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包括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地方之綠地區域。</p> <p>(四)高速公路沿線邊坡、交流道綠地：指位於本市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之交流道及邊坡綠地。</p>
<p>第十一條之一 公廁之環境衛生及相關設施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潔、維護及管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公廁評鑑分級結果，於公廁開始列管時即予以評鑑，並依</p>

<p>公廁應接受環保局依公廁軟、硬體設置及維護情形進行評鑑分級，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級如下：</p> <p>一、九十五分以上：特優級。</p> <p>二、八十六分以上九十四分以下：優等級。</p> <p>三、七十六分以上八十五分以下：普通級。</p>		<p>據評鑑之等級不定期檢查以維持公廁環境品質。</p>
<p>第十一條之二 環保局得就年度公廁評比獲獎之績優單位及人員進行表揚或獎勵。</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環保局得訂定評比規則，每年針對特定公廁辦理評比，擇優表揚或獎勵公廁維護單位及人員，以鼓勵代替懲罰。</p>
<p>第十二條 <u>未經核准設置於道路或人行道之舊衣回收設施</u>，經環保局張貼公告於舊衣回收設施明顯處，<u>並通知行為人限期清理</u>，屆期未清理者，視同廢棄物，環保局得逕行清理。</p> <p><u>前項舊衣回收設施設置之申請、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環保局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占用道路或人行道之舊衣回收箱，經環保局認定應<u>移除</u>並張貼公告於舊衣回收箱明顯處，逾四十八小時未清理者，視同廢棄物，環保局得逕行清除處理。</p>	<p>為落實環境保護及社會福利政策，本市社會福利團體或公益團體得經環保局或有關機關核准，於道路或人行道等非私領域之合適地點設置舊衣回收設施，以利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未經核准擅自設置者，將依本條規定進行移除作業。</p>
<p>第十三條 行經或停放在本市指定清除區域內或公有道路之<u>各式車輛</u>，<u>不得有污染路(地)面或臭味溢散等造成環境污染之情形</u>。</p>	<p>第十三條 行經或停放在本市指定清除區域內或公有道路之<u>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之清除車輛</u>，其車體不得有<u>髒污、鏽蝕、破損或臭味</u>之情形。</p>	<p>行經或停放在本市指定清除區域及公有道路造成環境污染之車輛，非僅限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所屬車輛，爰修正條文內容，以達所有車輛一體適用之原則。</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規定者，環保局應通知使用人、管理</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規定者，環保局應通知使用人、管理</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定第三項規定，明定違規使用除草劑案件之處分權責機關及</p>

人或所有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由環保局檢具相關事證，移請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依農藥管理法規定辦理。

人或所有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法規依據。
三、除草劑屬農藥，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三條規定，使用農藥者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違反者可依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罰，其法定罰鍰額最高為十五萬元，而地方制度法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自治條例之處罰最高以十萬元為限，如於本自治條例增列違規使用除草劑之罰則，產生法規競合時，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仍將回歸到農藥管理法處罰，爰明定由環保局檢具相關事證移請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依農藥管理法規定辦理。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環境清潔及維護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指定清除地區：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所規定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 二、道路：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道路，包括公路、街道、巷衕、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 三、人行道：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規定之人行道，包括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 四、車輛：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規定之車輛，包括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 五、除草劑：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具除草效果之農藥。
- 六、公廁：指本市公私場所開放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之廁所。

第五條之一 本市公園、學校、道路綠地、高速公路沿線邊坡、交流道綠地及其他基於環境清潔維護考量經環保局公告區域之雜草清除，禁止使用除草劑。

第十一條之一 公廁之環境衛生及相關設施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潔、維護及管理。

公廁應接受環保局依公廁軟、硬體設置及維護情形進行評鑑分級，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級如下：

- 一、九十五分以上：特優級。
- 二、八十六分以上九十四分以下：優等級。
- 三、七十六分以上八十五分以下：普通級。

第十一條之二 環保局得就年度公廁評比獲獎之績優單位及人員進行表揚或獎勵。

第十二條 未經核准設置於道路或人行道之舊衣回收設施，經環保局張貼公告於舊衣回收設施明顯處，並通知行為人限期清理，屆期未清理者，視同廢棄物，環保局得逕行清理。

前項舊衣回收設施設置之申請、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行經或停放在本市指定清除區域內或公有道路之各式車輛，不得有污染路(地)面或臭味溢散等造成環境污染之情形。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規定者，環保局應通知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由環保局檢具相關事證，移請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依農藥管理法規定辦理。

